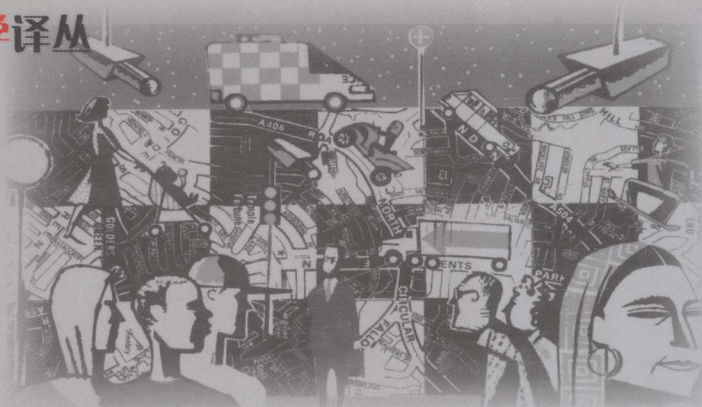


CRIME AND JUSTICE

现代西方犯罪学译丛

Mc
Graw
Hill

Education



[英]马丁·因尼斯/著
陈天本/译

解读

社会控制

——越轨行为、犯罪与社会秩序

Understanding

**understanding social
control**

——Deviance, crime and
social order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现代西方犯罪学译丛

丛书主编：[英] 麦克·马吉尔

解读社会控制

——越轨行为、犯罪与社会秩序

Understanding Social Control

——Deviance, crime and social order

[英] 马丁·因尼斯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解读社会控制：越轨行为、犯罪与社会秩序/[英] 因尼斯著；陈天本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3
(现代西方犯罪学译丛)

书名原文：Understanding Social Control——Deviance, crime and social order

ISBN 978-7-81139-349-1

I. 解… II. ①因…②陈… III. 社会控制论—研究
IV. C91-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8357 号

解读社会控制

——越轨行为、犯罪与社会秩序

Understanding Social Control

——Deviance, crime and social order

[英] 马丁·因尼斯 著

陈天本 译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14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181 千字

书 号：ISBN 978-7-81139-349-1/D·301

定 价：40.00 元

网 址：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本译丛的第一批共八部，是从英国开放大学出版社（Open University Press）出版的“犯罪与司法”丛书（Crime and Justice）中挑选出来的。“犯罪与司法”丛书是国际专业领域中颇有影响的一套丛书，由英国著名犯罪学家麦克·马吉尔（Mike Maguire）任丛书主编。该丛书是英国乃至整个西方国家“教授犯罪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的关键资料”。应该说，它是一套教学参考书，注重于为进一步研究“提供坚实的基础”，不仅在书后附有大量参考文献，而且在正文中也给予了提示性的处理，译者基本是原封不动地加以保留。因此，请读者注意：正文中往往有这样的情况，某个论点之后有个括弧，其中有一或两个英文人名，接着有一个或一组数字，这是指此观点见于该作者某某年的出版物的某某页，这个出版物的名称一定包含在书后的参考文献中。恰恰是为了读者寻找到参考文献的原文的便利，我们未将参考文献翻译成中文，而是将原参考文献附在中文版书后。

丛书主编序言

马丁·因尼斯的著作是开放大学出版社成功出版的《犯罪与审判》系列丛书的第10部著作。现在，这套丛书已成为英国大学，而且也逐渐成为海外一些大学，教授犯罪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的关键资料。出版这套丛书的初衷是，既为在读大学生们和已经毕业的大学生们在相关领域提供坚实的基础，也激发他们进一步探索的兴趣。尽管主要的宗旨是为了服务于刚涉足该领域的学生，尽可能用朴素的语言进行写作，但是本书并没有过分简单化。相反，本书作者紧紧“抓住”读者，鼓励读者们以批评和疑问式的理念去阅读本书，形成对犯罪学知识和理论的认识。

在本书中，因尼斯抓住了错综复杂的但非常重要的“社会控制”这个概念，集中关注了发生在20世纪70年代和20世纪80年代的相关理论争论，人们开始意识到“社会控制”这个术语的使用变得太模糊和包罗万象，几乎涵盖了社会和风俗生活的所有方面，并且其还试图为社会个体建立行为规范，对付和预防“越轨行为”等。因此，社会控制的理论在犯罪学中的地位反而变得不太突出。另外一些关键术语也引起了一些混乱，这些术语包括“社会化”和“社会秩序”等。尽管因尼斯主张社会控制保持其“总和概念”的地位，最有成效的方法是认识到和明确表达了社会控制的一些置换概念，这些置换概念所表达的控制措施，在当代社会的一系列社会领域被广泛运用。他的著作从总结社会控制的概念所存在的各种观点和争论、简明概括社会控制理论的发展历史

着手。他也为社会秩序的概念和社会控制的概念之间存在何种关系，提供了一个有价值的阐述。在本书的其余部分，对社会控制实践的一些具体的做法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这些社会控制的实践做法包括警务、惩罚、监视、规制措施、评估和在犯罪学家很少提及的建造控制环境。这些章节都充分运用了理论洞察和具体实例，对各种公开的和潜在的社会控制方式究竟如何运作进行了分析。特别是“警务”一章的价值，被因尼斯关于警务实践丰富的紧密的知识进一步提升了，他在其他更广泛的背景中论述了警务实践。

在所有标题以“解读”开头的“犯罪与司法”丛书中，先前已经出版了下述著作：犯罪学理论（Sandra Walklate）、刑罚理论（Barbara Hudson）、犯罪数据与统计（Clive Coleman、Jenny Moynihan）、青少年与犯罪（Sheila Broun）、犯罪预防（Gordon Hughes）、暴力犯罪（Stephen Jones）、社区刑罚（Peter Raynor、Maurice Vanstone）、白领犯罪（Hazel Groall）和风险与犯罪（Hazel Kemshall）。另外，还出版了一些同类新书，主题分别是监狱、警务、犯罪学研究方法、刑事审判、毒品与犯罪、种族与犯罪、心理学与犯罪、犯罪与社会排斥。所有这些都是大学里的犯罪与刑事审判专业的主要学位课程，每一本书都应当为相关专业提供了一个理想的基础的课本。为了便于理解，每个题目都会提供一个清晰的小结，提出大量的概念和术语是每一本书的一个特征。另外，为了帮助学生们拓展他们的知识，在每章的结尾，都会介绍进一步阅读的参考文献。

麦克·马吉尔
2003年8月

鸣 谢

“社会控制”这个题目涉及社会科学中大量的学科界限和主题边界，我因此要感谢许多朋友和同行，是他们帮助我弄清楚我在这本书的写作中碰到的许多问题。首先，我将感谢伊恩劳德，是他建议我承担写作本书这个项目。在将粗糙的没有打磨的理论转化为稍微不那么粗糙的文本的过程中，围绕社会控制的理论和实践，我同一些同仁展开了讨论，这些同仁包括罗宾·威廉斯、尼盖尔·菲尔丁、布丽奇特·赫特、路易斯·韦斯特马兰德、詹姆斯·谢泼提奇和阿兰·克拉克，非常感谢他们与我分享他们的思想。我要特别感谢斯坦科恩，是他牺牲了很多时间与我讨论他在这个领域的研究，在与他的讨论过程中，他帮助我区分了一些我在研究中必须要努力弄明白的一些关键概念。同样地，我要感谢保罗·罗克，他的建议和评论实实在在地促使我努力澄清我的分析中一些更为理论性的元素。我也要感谢麦克·马吉尔，作为丛书的编辑，他给我提供了极大的支持，并对我的初稿提出了有洞察性的评论。加斯丁·沃格罕与开放大学出版社发起了该丛书项目，最后由马克巴瑞特敲定该项目。他们都异常勤奋，用很好的耐心和理解心忍受着我的延误交稿截止时间。最后，我还要感谢我的家庭，特别是海伦，她忍受着一遍又一遍的草稿、一次又一次的会谈、一轮又一轮的校定，这个过程对于完善我的思想，起到了难以估量的作用。

目 录

丛书主编序言	1
鸣 谢	1
第一章 争 论	1
一个争议性的概念 / 3	
社会秩序与社会控制 / 7	
概念的提炼 / 8	
近现代 / 10	
重构社会控制组织 / 13	
小结 / 17	
第二章 社会控制理论的历史	19
基本观点 / 21	
沟通与嘲讽：符号互动学派的观点 / 22	
规范控制：功能主义传统 / 26	
政府控制：马克思的遗产 / 29	
多元化：后结构主义 / 30	
后社会控制 / 33	

评论社会控制理论 / 35

小结 / 39

第三章 社会控制实践的历史

41

一些历史片段 / 42

惩罚制度与福利事业的关系 / 45

控制的合理性与行政机构 / 48

内在控制和外在控制 / 59

小结 / 62

第四章 日常秩序

63

互动秩序 / 64

两性关系 / 68

家庭 / 71

教育 / 72

种族关系 / 73

社会秩序和大众媒体 / 75

小结 / 78

第五章 警 务

79

警察与警务 / 80

社区警务 / 83

社区警务的局限性 / 86

不宽容控制理论 / 86

不宽容政策的局限性 / 88

情报导向型警务 / 90

情报导向型警务的局限性 / 92

多元化警务 / 93

“控制中心”和“全面警务” / 96

小结 / 98

第六章 惩 罚

99

- 惩罚理念 / 99
- 拘禁 / 103
- 整体制度 / 104
- 集中关押 / 110
- 转移监禁 / 112
- 社区制裁 / 113
- 恢复正义 / 115
- 小结 / 117

第七章 社会控制的结构

119

- 行为与环境 / 120
- 城市化研究 / 122
- 在洛杉矶的恐惧与厌恶 / 123
- 破窗理论与社区控制 / 127
- 犯罪环境 / 129
- 环境控制 / 132
- 环境控制的限制 / 134
- 控制信号 / 136
- 小结 / 138

第八章 监视

139

- 定义 / 141
- 监视的逻辑 / 142
 - 纪律性的监视 / 142
 - 自由性的监视 / 145
- 三种应用 / 147
 - 犯罪控制活动 / 148
 - 组织生活中的监视 / 151
 - 消费 / 153

监视的局限性 / 155	
制度整合 / 155	
全景监视 / 156	
侦查越轨行为 / 157	
监视与社会控制 / 158	
小结 / 159	
第九章 风险、规制和评估	161
风险 / 162	
风险预测 / 166	
风险决策 / 167	
经济规制 / 168	
评估 / 174	
小结 / 176	
第十章 结论	177
当代社会控制的逻辑 / 178	
控制的不同维度 / 182	
反思社会控制 / 183	
氛围控制 / 186	
“天然”社会控制 / 187	
“人造”社会控制 / 188	
结论 / 192	
参考文献	195

第一章

争 论

一个争议性的概念
社会秩序与社会控制
概念的提炼
近现代
重构社会控制组织
小结

我们生活的社会，正趋向于控制我们。在害怕成为犯罪被害人的驱使下，同时搀杂着莫可言状的不安全意识，我们需要新的方法去判明和规制我们认为会威胁到安全的人群、地点和行为。结果呢？我们的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正越来越快地成为正式或非正式的社会控制的范围。例如，在越来越多的公共场所安装了电子眼，终日受到闭路电视监视系统的监视，还有很多被认为有人格缺陷的人，接受着各种各样的监视治疗，努力治愈他们的疾病。与此同时，不同派别的政治家们都对人们的需求作出了反应，推出控制犯罪的多种惩治方法，诸如“三击不中就出局”法案、^①“零犯罪率”容忍哲学，以便处理似乎是日益增长的社会无序。

^① 垒球比赛规则之一：如果投球手投出三个好球，击球手三击都不中，击球手就被淘汰出局。此处是指如果执政者多次抓不到违法犯罪分子，就要下台——译者注。

当然，上述并不是我们社会发展的唯一方向。我们的社会，在日益增强控制力的同时，还日益趋向自由。很多著述都论述了近现代社会是如何被定义为风俗习惯秩序发生改变的社会，特别是传统阶级层级体系日益受到破坏的社会，这二者正是现代性的基本特征。实际上，似乎显得有些直观甚至是自相矛盾，在一定意义上说，正是自由的发展要求增强社会控制。我们相信，面对一个传统的习俗、契约和社会秩序正日益脆弱和分裂的社会，我们无论认知上的还是情感上的反应都是试图去制造更多的社会科学家称之为“社会控制”的东西。

“社会控制”是现代社会科学和政治科学中关键的专业术语之一。它在很多领域和机构中被使用，这些领域和机构包括：教育制度（见 Willis, 1977）；福利政府（见 Offe, 1984；Gough, 1979）；精神病学和心理治疗（见 Horwitz, 1982）；工厂车间（见 Zuboff, 1988）；尤其是在犯罪控制领域（见 Garland, 2001a）。作为一个概念，它的中心意思从表述私人关系领域步入表述社会秩序领域。社会科学家们经常关注的焦点之一，就是个人、群体和社会是怎样把他们的生活组织在一起的呢？人们的行为方式、习俗、惯例、传统、正式组织和制度又是怎样产生、维持和变迁的呢？也就是说，这个社会大舞台的演员们，他们的个人行为，在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地参加到群体活动时，怎么就能够遵守一定的规则以致社会呈现出能够被我们理解和解读的秩序而不是混乱无序呢？与此相关，人们离开了这个社会秩序，又会发生什么呢？

因此，我们知道社会控制这个概念对于理解社会生活蕴藏着极大的作用。事实上，正是因为社会控制这个概念是如此重要和受到社会科学家的如此关注，使得它的概念变得模糊不清。它在不同的上下文中可以作不同的意思来理解，以致很难界定它的含义。

在本书中，笔者将揭示社会控制的含义，以便人们能够

理解为什么不同的作者会以不同的方式使用它，以及不同作者以怎样的方式使用了它。为此，笔者也将描述和分析社会控制在近现代社会中的几种重要运作方式，并展示研究社会控制行为将有助于我们理解当代社会的一些重要特征。这个研究进路折射了我的信念，就是关于社会控制的观念以及关于社会控制的实践方式都经过了人们的深思熟虑。观念决定了人们是如何理解社会行为的，反过来，行为控制的成果与存在的问题也经常反应了指导行为控制的理论。

在本章以下部分，笔者要列举一些争论，这些争论在本书后文将被全面论述。从简要的列举中，我们可以看到社会控制是一个特别复杂的社会生活领域和社会理论问题，因此，回顾一下本领域发展，对于读者理解后文涉及的各种社会控制理论以及对这些理论的社会实践是有作用的。笔者首先将考察当下人们是如何理解社会控制的概念的，然后讨论这个概念是如何影响着我们看待和解释我们周围的社会。

一个争议性的概念

今天，“社会控制”这个词经常被用来指称对越轨行为的一些组织化反应方式。这个研究进路源于斯坦·科恩的开创性研究，他将社会控制定义为：

那些对犯罪、渎职、各种形式的越轨行为和/或那些常被认为诸如此类的社会问题行为的组织化的反应，这种反应或者是被动反应模式的反应（在上述公认的行为发生后或判明出行为人后的反应），或者是主动预防模式的反应（提前防止上述行为）。

（见 Cohen, 1985: 3）

这个概念非常类似于多纳尔德·布莱克（Donald Black）使用的概念（1976: 1-2），他指出：

社会控制是社会生活的标准面貌，或者说是对社会越轨

行为以及人们对社会越轨行为作出反应的行为的定义，人们对社会越轨行为作出反应的行为包括禁止、谴责、惩罚、赔偿等。

根据上述定义，社会控制是用来规制被认为是越轨的、犯罪的、制造麻烦的人的行为的机制。另外，不同文化的人理解和对待不同问题行为的方式也各异。问题的起因可能在于对犯罪、越轨、不道德、邪恶、堕落等概念以及包含这些概念中一个或多个概念的集合概念，有不同的理解。类似地，用来控制的机制显然可以包括惩罚、治疗、制止、隔离和预防（见 Cohen，1985）。不论人们使用了这些概念中的哪些元素来理解和对待这些问题，人们的目标都是用来控制那些在一定程度上被视为异常的行为。

科恩发展了社会控制的狭义的概念，正如他所认识到的，因为早先的一些理论家定义社会控制的方式，使得社会控制的概念变得如同“米老鼠”般随意。他担心概念定义得越开放，越缺乏充分的、具体的分析，就越不能描述一个社会的特质。社会控制在如此多的方式上被使用着，用来表述如此多样的社会问题，使得它失去了所有的意义。用科恩的话来说，它显然成为用来“解决所有事物却什么也没有解决”的东西。

梅耶（1982）在回顾社会科学中有关社会控制的专题研究后，总结出人们主要在以下三个语境中使用社会控制这个概念：

（1）用来表述基本的社会进程或者社会环境。古典社会学理论在这个意义上使用着这个概念，在 20 世纪上半叶，这个意义上的社会控制理论占据着主导地位。

（2）用来表述保证规则得到遵守的机制。这样的观点在早期的定义中就出现了，到 20 世纪 50 年代，这个观点非常凸显。

（3）作为研究社会秩序的方法（或者作为解释有关社会

秩序的数据的方法)。这个观点是在最近才形成的,但是在很多方面体现了对早期观点的一种回归。

在约瑟夫·罗赛克1947年的作品中,我们可以发现被科恩严厉批评的关于社会控制的概念定义得不精确的例子,约瑟夫·罗赛克将社会控制理解为:

……一个用来表述计划的或非计划的进程的集合概念,这个进程是一个教育或者强制个体符合群体的价值和人生观的过程。

(见 Roucek, 1970:3)

另外,豪维茨(1990:5)在更近期指出,社会控制演化成用来维持群体的生活和社会实践的方式。许多社会科学家更倾向于认为这样的表述更类似于“社会化”过程,而不是社会控制。^①对科恩来说,这样定义社会控制太不严格了,这样的定义会由于其太随意,而导致它们被随意用来描述各种不同类型的境况和行为方式。科恩试图去克服这样定义的不足。无论如何,这些概念从下面这个角度来说是很重要的,就是上述关于社会控制的观点与社会科学中的一些关注焦点有着相关和交叉关系,特别是下面这些关注焦点:不平等化、权力、强制、社会化和劝服。

尽管科恩将社会控制严格限制在对越轨行为的对策上,但他对社会控制的定义仍然太宽泛,既包括政府直接制定的社会控制政策,也包括一些职业自治机构如私人公司的雇员和精神病医生提出的社会控制策略。在唐纳德·布莱克与其学生的研究中,上述由非政府组织对社会的控制功能,被给予了更大的重视。布莱克在关于社会控制研究的领域是一个具有重要影响的人,他认为在这个领域,很多研究过多地关注了政府和法律机构对社会的控制角色,却忽视了下面这个

^① 参见梅耶(1982)。

事实：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的行为所受到的控制，政府的控制可能只占相对微小的一部分（见 Black, 1984a）。包姆噶特勒（1984）进一步认为很多学者忽视了“来自底层的社会控制”的可能性。如同布莱克（1976；1984a）解释的那样，人们倾向于使用正式的政府机构控制社会，认为它们是法定机构，认为社会控制是不常发生的。大部分矛盾和摩擦的解决并没有诉诸法律资源或者正式的社会控制（政府的社会控制）资源。社会冲突往往通过谈判达成了解决方案，或者忍受着矛盾的偏离和被迫接受着政府的社会控制，而后者增大了人们关系的距离。人们间越是彼此相知，越是不愿求诸政府的社会控制机制来解决他们之间的冲突。对于上述“规范”观点所讨论的逻辑延伸，布莱克（1984b）指出，在西方社会很多被界定为犯罪的行为，例如暴力侵害行为，在很多案例中可以被理解为一种自救的方式，是一个人设法控制另外一个人。因此，布莱克说，我们需要意识到非正式社会控制对社会控制的重要作用。

将社会控制定义为对越轨行为的组织化应对的观点一直没有中断，本书后面的几章将要讨论。许多现代学者认为（至少说暗示）近现代社会控制的特征已经发生了转变，科恩关于社会控制的界定已经不能概括各方面的社会常规控制的实践。简短地说，他们主张社会控制的技术和程序所针对的行为，不再严格限定为越轨行为。确切地说，社会控制已经深深嵌入我们的关键的制度形态中，我们在日常生活中都会受到不同类型的控制，或者是这些不同控制类型的组合体的控制，而不管我们的行为是否是越轨行为。这些事实表明我们需要一个显著不同于科恩的关于社会控制的概念，在本书中，笔者将检验这种观点的正确性。为此，笔者认为这种修正的见解有效地发展了行为模式的社会控制理论，这种理论认为任何试图改变人们行为的举措都是社会控制。

在本书中，笔者打算根据科恩关于社会控制的界定，组